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03號

原告 盧睿皇即泳興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愷鈦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6,375元（計算式： $480,600 + 1,115,775 = 1,596,375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